

向乃棋著

土地問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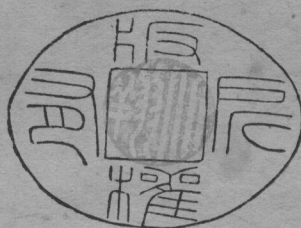
白乃祺著

土地問題

周震麟



民國二十年二月付印



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土地問題

定價壹元貳角

著者 向 乃 祺

印刷處

北平宣外達智橋路
中華印字館

電話南局三六〇三號

發行者

電話西局一千一百
北平宣內槐抱椿樹菴

八十八號門牌三號

導言

土地問題，爲經濟學之附庸，其領域尙難獨立。民國十五年，國民軍進克長江，因特殊關係，土地革命，漸形尖銳化。著者目視當日恐怖情形，乃從事研究，求其癥結之所在，及所以救濟之方。積久哀然成帙，以之講授於各大學，迄今凡三易其藁。然參考書籍，既不多觀，搜集材料，復感困難，率爾操觚，自不免毫釐千里之謬。惟深信自茲以往，一切政治法律，當愈爲經濟所支配，而經濟制度之重要變遷，實爲大戰後之均地政策。Aebrian則土地問題，必隨時代之進展，而愈趨分化，愈成專門，非因著者一人之譾陋所能損其未來之價值也。我國以農立國，亘四千餘年，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輸出品以農產爲最多。近年以來，不惟絲茶特產，日形窮蹙，卽日用必需之米麥，亦輸入超過，有加無已，其危險爲何如耶。然農業之生產手段，厥惟土地，土地制度之良否，實足決定生產之豐歉。我國土地制度，發達最早，在歐美視爲理想者，在我國或先已實行，在歐美視爲新奇者，在我國或已歸陳腐。如三代之井田，漢之限民名田，唐之均田，宋之方田，元之社田，以逮太平天國之均產制度，皆有比較考究之價值。不知取長而舍短，何能繼往以開來。此第一章第二章之所由作也。

歐洲封建時代，各級人民，同受王權與教權之壓迫，尤以農民爲困苦。至十九世紀初葉，頗狹階級，引農民爲己助，以進行革命。及其成功也，推翻貴族僧侶之支配權取而代之，而農民所要求之真正利益，則靳而不與。所謂個人主義，自由競爭主義，瀾漫全歐，爲一切法制之淵源。向之以封建勢力束縛農民者，至此乃以資本勢力支配農民。法蘭西人權宣言後之土地瓜分，以及歐洲各國之農奴解放，皆爲政治革命之餘惠，而究非土地革命之成功。其結果發生法國式債務奴隸之農民，與英國式雇傭奴隸之農民。於是社會主義者，起而與個人主義爲敵，大肆抨擊，欲以增加生產，干涉分配，爲根本之改革。大戰以還，蘇俄則沒收土地爲國有，東歐各國則實行土地之重分，以謀建設所謂近代民主政治者。不徵文獻，何以明其原委。此第三章之所由作也。

土地爲天然賜物，爲民衆之生活資源，且爲生產之重要工具。故歷來社會主義家，反對土地私有制，不遺餘力。然所持之理由既殊，解決之方法亦異，學者徇律歧路，莫知適從。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三講，主張「耕者有其田」，復爲我國言土地政策者爭論之焦點。關於「有」之解釋，有謂爲得享有土地所有權者，有謂爲僅享有土地利用權者，其究竟爲土地私有論，與土地國有論之爭執。非徵之學理，驗之事實，莫由解決。此第四章第五章之所由作也。

馬克思派學者，皆謳歌大農，詛咒小農，以土地社會化爲理想，與現在事實不盡符合。我國地大物博，南北殊勢。何者宜歸國有，行大規模之經營，何者宜歸私有，爲自耕農之創定，不妨因地制宜，分途並進。又我國土地現狀，小農居多，應如何設法保護，方能杜債務奴隸與雇傭奴隸之弊。此第六章第七章之所由作也。

中山先生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或沒收其全部，爲平均地權之方法。究之土地增值因何發生，與土地原價如何區別，其增價稅能否轉嫁，與財政經濟有何關係。欲明此理，須先明地價之決定，尤須先明地租之本質。關於地租學說，自亞丹斯密，李加鐸，羅柏圖，以及馬克思，不下數十家，言人人殊，至爲繁難。使不詳加殫究，瞭然於地租與地價之關係，則平均地權之真義，莫由發明。此第八章之所由作也。

土地法橫亘於公私兩法之領域。自其性質言，實爲公法而屬於行政法之一部。自其目的言，則爲規律社會行政之立法。如土地登記之程序法，土地徵收之內務行政法，於土地法立場，無關與要。土地法之真正目的，在「平均地權」，而使「耕者有其田」。應如何立法，使有田不自耕者，易爲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針，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購入土地之機會。而土地法適足爲批評對象。此第九章之所由作也。

總之土地問題，包羅萬象，如改良種植，則讓之農學家，測驗地壤，則讓之工程師。著者惟自法律，經濟，制度，歷史等立場，就土地所有權與分配各種問題，詳加研究，並與以忠實之解答。都爲九章，凡二十餘萬言，方成急就之篇，便於敝帚之享。去歲暑期，擬付剞劂。時長民國大學教務，無暇潤色，輒復閣置。至寒假後，幸卸仔肩，乃杜門謝客，盡一月之力，克竣全功。蓋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者。惟以管見所及，殊多獨斷。儻海內明達，不吝作他山之石，則跂予望之矣。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向乃祺自序於北平之槐抱軒

凡例

一本書因講學之便，閱三年而後成。其所蒐集材料，雖因經濟變遷，間有出入。然著者本主觀態度，酌量採擇，有比較觀摹之益，無前後矛盾之嫌。

一研究學說，必絕對自由，而後真理乃見。閱日本近日名著，遇有「共產主義」，或「無產專政」等字樣，則以「××××」表示之，摹倣我國專制時代之體裁，至堪發噱。著者力矯斯弊，以坦率真誠之態度出之，無所用其忌諱。

一本書常用術語，如Bourgeoisie與Proletariat之英文，有譯音爲布爾喬治與普羅拉達者，有譯意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者，踳駁紛歧，莫衷一是。著者兼顧音義，譯爲頗狹階級與普羅階級，似較妥善。

一地租與地價學說，爲土地問題中之最艱深而繁難者。第八章多取材於日本河田嗣郎所著之「土地經濟論」。該書現無譯本，以八百餘頁之鉅製，簡括於二十餘頁，由博反約，足供讀者參考。

一本書於每節後，應加註解者，則有註一註二，以醒眉目。復於每章後，附錄參考書目，俾讀者有按圖索驥之便。

一 本書倣新式標點之意而變通之，小斷句處用點，大斷句處用圈。本擬於字行左側，用地名人名書名各種符線，以示區別。爲印費所限，不得不從省略，讀者諒之。

土地問題目錄

第一章 土地與古代經濟制度之關係

——二九

第一節 土地與經濟哲學……地屬女性……二元哲學……科學性質……祀典分類……一

——六

第二節 土地與原始農業……農業疲弱……遊牧證例……神農爲地母所自出……常出乎

震之真義……神農與炎帝異同說……七——一二

第三節 土地與封建制度……井田溝洫之制創於禹……井田繫於封建……土地與祭祖……

……土地與立社……一三——二〇

第四節 土地與王道思想……井田法之大略……井田外之土地……王道思想之結果……

二一——二九

第二章 歷代土地制度之變遷

第一節 三代井田法之比較及其衰落……貢助徹之比較……井田制之特色……井田制衰

落之原因……三〇——三八

第二節 兩漢之限民名田說及被於晉代之影響……漢初重農政策……限民名田之創議……

……王莽之王田……限民名田之實行……三九——四六

第三節 唐代均田制之由來及其結果……後魏均田制……北齊均田制……唐之均田制……

……均田之廢壞……兩稅法之代興……四七——五三

第四節 宋代清理民田與經營公田之政策……民田與公田……北宋之方田法……青苗法……

……方田法之目的……南宋之經界法……北宋之官田……南宋之公田……五四——六

五

第五節 元代限田制之發生及社田制之推行……元代括占民田……限田制之發生……社

田法之實行……六六——七一

第六節 明代之均田策及量田法……農民戰爭……均田策……量田法……一條鞭法……

七二——七七

第七節 清代之墾田法及試行井田之失敗……滿清指圈田畝……墾田政策之由來……順

治時期……康熙時期……雍正時期……乾隆時期……井田法之試行……七八——八三

第八節 太平天國之土地政策……太平天國與共產主義……資本財與享樂財皆爲公有……

……產業軍之組織……國家制度以農爲本位……反宗教與利用宗教之別……八四——

第三章 近世各國之土地制度

九三一——一四一

第一節 歐洲莊田制度之發生及其衰滅……封建之起源……封建制度之轉變……農民戰

爭……農民解放之原因……農民解放之結果……九三……九八

第二節 法蘭西之土地制度……大地主……富農……中小農……佃農……貧農……革命

與小農制之創造……小農制之不利……二兒制度……小農之貧窮化……大戰後之改革

……九三一——一〇四

第三節 英國之土地制度……大農制之起源……工資之低微……營養分之不足……住宅

之陋乏……一〇五——一一一

第四節 德意志之土地制度……農民之要求及其解放……資本主義之轉化……土地制度

之紛歧……德國之勞工狀況……德國之小農狀況……德國土地制度之弱點……一一二

——一一八

第五節 普羅階級之反抗運動……社會運動之真義……法國普羅階級之反抗運動……英

國普羅階級之反抗運動……德國普羅階級之反抗運動……一一九——一二七

第六節 土地問題之國際化……統一之傾向……第一國際之沿革……布拉克爾之土地議

決案……巴塞爾之土地議決案……一二八——一三二

第七節 各國對於土地問題之救濟策……英國之救濟策……佃農制度之改善……自耕農

之創定……德國之救濟策……地租農場……地租銀行……一三三——一四一

第四章 土地所有權之研究

一四二——一三八

第一節 土地私有權之發展……直接使用時期……公有公用時期……公有私用時期……

私有私用時期……犧牲說與報酬說……平等說與差別說……利己說與利人說……土地

私有之弊端……一四二——一四九

第二節 歷史學派之土地國有論……休穆勒之地權限制說……司太因之防止掠奪說……

瓦穀納之部分國有說……一五〇——一五四

第三節 亨利喬治之土地國有論……土地單一稅之主張……土地私有之違反正義……土

地爲百病之源……土地私有使勞工爲奴隸化……土地國有爲歷史上之產物……一五五

——一四九

第四節 無政府主義之土地公有論……凡各種發明及財產爲先人所遺者應歸公有……土

地不歸公有則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充公之真義……土地公有可望增加生產額……互助爲進化要素……託爾斯泰之寓言……一六〇——一六四

第五節 安部磯雄之土地國有論……土地在生產上之地位……土地國有應自都市始……自然物雖加用勞力亦不可私有……地中埋藏物之不歸私有……地面空間之不歸私有……

……東京復興問題……土地投機之實例……一六五——一七一

第六節 馬克思之土地國有論……資本主義之沒落……土地生產之矛盾……絕對地租……關於土地之要求……一七二——一七六

第七節 馬克思繼承者之土地國有論……恩格爾……依加烈士……李布庫勒德……柯次基……列寧……一七七——一八三

第五章 土地所有權之理論的及事實的決定

第一節 土地國有論之批評及私有制之趨向……對於亨利喬治歷史的國有論之批評……對於馬克思學派土地國有論之批評……各國之事實……一八四——一九五

第二節 大戰後東歐各國之土地革命及其趨勢……羅馬尼亞……芬蘭……愛沙尼亞……拉維亞……立陶宛……一九六——二〇五

第三節 德國新憲法之土地制度……柯次基之主張……外瑪會議與新憲法……舊王侯財

產處分問題……二〇六——二一〇

第四節 匈牙利之土地革命與土地私有……匈牙利之蘇維埃政府……土地政策……土地

制度之批評……失敗之原因……二一一——二一四

第五節 蘇俄之新經濟政策與土地……革命前之俄國土地……土地國有化之未澈底及徵

發政策之失敗……新農業政策之施行及其效果……新農業政策之反動與左右派之齟齬

……五年計畫之法律案及實行……二一五——二二四

第六章 我國土地問題及其政策

第一節 我國土地分配之現狀及其應採之方針……耕者有其田之解釋……農民窮困之原

因……因地制宜之土地國有與私有……國有土地之利用……私有土地之利用……二二

五——二三八

第二節 土地分配之限度及補償方法……土地最低限度……土地最高限度……賠償問題

……二三九——二四七

第三節 內地移民之計畫……內地移民與自耕農創定之區別……移民東三省……移民三

特別區……移民蒙古新疆……商租問題與黑省農況……二四八——二五四

第四節 兵農政策之實施……裁兵歸農之計畫……化兵爲農……組織管理……訓練與教

育……慰安與娛樂……提倡農耕合作社……軍事部之建議案……二五五——二六六

第五節 自耕農創定之各種方法……自耕農創定之分類……直接創定主義與間接創定主

義……二六七——二六八

第六節 直接創定主義……直接自由創定之事例……直接強制創定之事例……二六九——

二七一

第七節 間接創定主義……間接自由創定之事例……間接強制創定之事例……通融資金

之方法……獎勵地主金……二七二——二七五

第八節 我國應當採用之自耕農創定法……直接創定與間接創定之決定……自由創定與

強制創定之決定……二七六——二七九

第七章 自耕農及佃農保護政策

二八〇——三二七

第一節 法律上之保護……自耕農保護之必要……羅馬尼亞之立法例……日本之立法例

……日本與羅馬尼亞立法之比較……二八〇——二八四

第二節 各國之家產法與我國之農宗說……家產法之特色……德國之家產法……羅馬尼

亞之家產法……美國之家產法……法國之家產法……日本之家產法……我國之農宗說

……二八五——二九二

第三節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合作社之作用及其系統……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購買合作社……水利合作社……耕地整理合作社……二九三——

二九八

第四節 佃農保護之作用……佃農保護之目的……資本主義者之反對論……社會主義者

之反對論……佃農保護在普行社會政策……佃農保護即勸農政策……佃農保護在消滅

階級爭鬥……佃農與雇農之關係……二九九——三〇三

第五節 佃農保護之立法……決定地租……鞏固佃權……佃地改良之賠償……三〇四——

——三一〇

第六節 佃農保護法之革命性……永久減租與凶歲減租之區別……凶歲減租之規定……

解除佃約之條件……佃租滯納之原因……我國民法之進步……三一——三一七

第八章 土地價格之決定與土地稅之作用

三一八——三七〇